

附件 1:

202 -月浦镇-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开工）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所在街镇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项目描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不涉及使用功能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设施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房屋立面改动 ; 其他: | | | | |
| 建筑面积 | | 工程造价 | | 目前进度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案登记附件 | | | | | |
| 1、施工合同; 2、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上加盖公司章); 3、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公司章)。 4、其他: | | | | | |
| 受理意见 | 经核实,上述资料齐全,予以备案登记。 (受理方章) 受理人: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1、编码由各街(镇)按年度统一编号。2、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街(镇)留存,一份反馈给工程建设单位(留存现场备查)。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所在街镇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项目描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不涉及使用功能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设施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房屋立面改动 ； 其他： | | | | |
| 建筑面积 | | 工程造价 | | 目前进度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案登记附件 | | | | | |
| I、竣工验收表 | | | | | |
| 受理意见 | 经核实,上述资料齐全,予以备案登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受理方章) 受理人: 年 月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日 </div> | | | | |
| | | | | | |

备注: 1、编码由各街(镇)按年度统一编号。2、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街(镇)留存,一份反馈给工程建设单位(留存现场备查)。

附件 3

月浦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备案告知书

_____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经镇相关部门对你们提交的小型工程开工前申报材料审核登记,同意该工程的开工备案,现就你们建设的工程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小型工程的工程管理遵循“建设单位或经营者首要责任制”的原则。建设单位或经营者是小型工程的总牵头单位,对工程承担全面责任。对小型工程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以及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现场整改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相应执法管理措施,未批先建、未按图纸施工等行为,将责令停工并进行现场执法处置,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建设单位或经营者承担全面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在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一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告知承诺制度备案的通知》(沪建质安[2024]45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本镇行政区域内投资100万以下且建筑面积300平米以下的建设工程(不含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的一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向建设管理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月浦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 年 月 日

附件 4

宝山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台帐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 (万元) | 建筑面积 (m ²) | 工程地址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进度 (在建、完工) | 是否 备案登 记(日期) | 是否 安全告 知 | 是否 安全承 诺 | 现场 监督检 查日期 | 检查发现 | | 检查 处置情 况 | 备注 |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是否 存在违 法违规 行为及 其名称 | 是否存 在现场 安全隐 患及其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本台帐, 各街镇更新后, 次月s 日前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告知书

_____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现就你们建设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 1、开工前到工程所属镇、街、园区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2、根据工程的类型、规模和内容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设计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 3、督促设计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4、有监理单位的工程,应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第三方监管责任;
- 5、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使用功能调整、消防设施变动、房屋立面改动等可能影响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 的装修工程,应在施工前委托有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审图;
- 6、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 7、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
- 8、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的直接主体：

1、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工程施工行为；

2、健全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严控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加强现场安全教育，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充分了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4、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消除；

5、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处理；

6、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建立安全生产台帐，做好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日常自查、巡查工作，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8、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记录留存在施工现场备查；

9、做好用工管理，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留存施工现场备查；按月通过银行向工人足额支付工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施工企业应及时做好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工作。

三、施工现场管控要点

1、施工现场应与周边环境相隔离，加强门卫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

2、施工现场各种机具、设备、构件、材料要按现场正确堆放、布置、保持整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材料临时堆放不得侵占周边公共空间和影响消防通道；

3、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赤膊，不得在施工现场喝酒留宿；

4、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程管理要求；

5、保障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确保施工设施、设备、机具安全可靠，不得带病投入使用；

6、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识；

7、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着重防控“噪声、扬尘、异味”；

8、主动与周边邻里沟通，减少因施工引起的矛盾。

_____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给建设单位、一份给施工单位、一份街（镇、园区）留存。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镇政府:

现就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有关事项,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工程施工行为。
- 2、健全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严控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3、加强现场安全教育,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充分了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 4、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闭合工作。
- 5、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及时组织处理;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6、建立安全生产台帐,做好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日常自查、巡查工作,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 7、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带班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记录留存在施工现场备查。

8、做好用工管理,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留存施工现场备查;按月通过银行向工人足额支付工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做好现场管理:

(1)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相隔离,加强门卫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行现场。

(2)施工现场各种机具、设备、构件、材料要堆放有序,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材料临时堆放不侵占周边公共空间和影响消防通道。

(3)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赤膊,不得在施工现场喝酒留宿。

(4)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程管理要求。

(5)保障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确保施工设施、设备、机具安全可靠,不得带病投入使用。

(6)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识。

(7)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着重防控“噪声、扬尘、异味”。

(8)主动与周边邻里沟通,减少因施工引起的矛盾。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承诺书

_____镇政府:

现就_____工程的施工消防安全有关事项,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施工现场逐级制定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专职消防安全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制定现场防火、动火审批、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电器使用、消防器材管理等各项制度。

二、电工、电焊工、气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保管员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三、动火焊接或切割前,清除作业现场周围可燃物,在焊接点周围及下方安排监护人员、落实监护措施,并配置必要的灭火器具。

四、不在在建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施工现场及临时宿舍内严禁乱拉乱接电气线路,临时宿舍内禁止使用功率大于200W的照明灯具和其他取暖及电加热设备。

五、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区域内配置充足、合适的灭火器

材并保持完好。建筑物高度超过 24 米时,落实临时水源,并设置具有足够扬程的高压水泵。当消防水源不能满足灭火需要时,增设临时消防水箱。

六、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对重点作业部位实施定期巡查,对一般部位坚持日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完善档案。

七、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掌握“三懂”(懂得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处理火灾的方法)、“三会”(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使用灭火器材)。

八、加强用水、用电、用油、用气的管理,不违法使用、储存、经营各类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镇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建筑面积 | | 工程造价 | 目前进度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检查内容 | | | |
| 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 | |
| 企业资质检查情况 | 施工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理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施工现场检查情况 | | | |
| 检查处置 | 1、责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消除上述安全隐患并举一反三,针对整改事项形成整改报告报街(镇、园区)备案留存。 2、针对_____行为,将书面移送_____部门依法查处。 3、针对_____行为,将联合_____部门约谈_____。 | | |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